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11时00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银都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2021年半年度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润908,911,410.44元。（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1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以2021年06月12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42,022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

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24 日